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05,800,240股减少至1,617,96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70%减少至11.70%。●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Table with 2 columns: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3,809,437,625股变更为13,832,003,883股,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比例0.03%。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7,832,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

Table with 2 columns: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六)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1. 公司在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8)。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比例0.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比例2.00%,减持期限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主体已减持192,83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辉光电 股票代码:688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从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投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集成电路基金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1. 联系方式, 2. (二)科创板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姓名, 2. (二)科创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1. 集成电路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1. 集成电路基金, 2. 科创板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5.0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80%股份,持有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5%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和辉光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六)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集成电路基金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科创投资 1. 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四)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五)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六)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七)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八)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资 1. 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AW02、91310000MA1H33AW02 3. 法定代表人:李鑫、李鑫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城东路289号1201室A单元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尚不确定发行转债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一、投资范围 1.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做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调整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了解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及时止损。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四、公告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1.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3.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4.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5.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6.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7.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8.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9.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0.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1.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2.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3.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4.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5.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6.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7.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8.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19.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0.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1. 投资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期权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湖南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人减持5%以上股份,张力先生保证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湖南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8)。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张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张力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三、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减持股份的期间 本人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8.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9.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0.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1. 减持股份的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选举黄金女士、胡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上述职工监事的简历见附件。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广大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广大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广大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

二、退市风险提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产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9.3.1.1、9.3.1.2条等规定的财务指标未达到保留意见、无意见或否定意见等规定的审计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天津张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退市风险提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产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9.3.1.1、9.3.1.2条等规定的财务指标未达到保留意见、无意见或否定意见等规定的审计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做好减持公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